

#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2021-022

当事人: 刘红亮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中阳县红亮蔬菜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2141129MA91YAH48J

住所(住址): 中阳县柳林下村10号楼下3层门面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刘红亮

身份证件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142332197303030014

联系电话: 13593403770 其他联系方式:

执法人员: 温泉 执法证号: 141129100251

执法人员: 王江 执法证号: 141129100256

你(单位) 经营铝过保质期的食品 的行为, 违反了 ~~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~~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~~《山西省食品药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~~ 的规定,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 3000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本文书一式三份, 一份送达, 一份归档,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吕梁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个月 内依法向 中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\_\_\_\_\_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2021年10月28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温泉 2021年10月28日  
王江 2021年10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